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12758號  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」，計畫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，惟本計畫第捌項「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9日衛部保字第112012609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具有下列資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，得向本保險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：

(一)醫師資格：

- 1、應至少有一名專任腎臟專科醫師。
- 2、設立於山地離島地區之特約院所，除前項外，得有經二個月之腹膜透析訓練(112年度腹膜透析醫師及護理人員訓練指定醫院名單，詳附件1)，且完成台灣腎臟醫學會

舉辦之腹膜透析班訓練並取得及格證書之醫師，或得以  
腎臟專科醫師兼任之。

(二)護理人員：領有台灣腎臟醫學會與台灣腎臟護理學會共同  
舉辦之腹膜透析訓練班上課證明者。

二、旨揭計畫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\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